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岸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24号

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 申请 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土建工程二七
路站-二七小路（建设大道-工农兵路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13日

